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36
30 Januar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三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小和田先生	（日本）
成员国：	智利	埃吉古伦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托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士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97-85111 (c)

下午5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科埃略·达克鲁斯女士(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切,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遵守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时间表,致使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迟迟不能成立。

“安全理事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军事方面余下的工作,特别是安盟士兵复员和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执行缓慢。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委员会1997年1月23日会议的结果,其中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意将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立推迟到1997年1月25日以后,安盟同意确保其所有国民议会代表及安盟指定的未来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的成员都在1997年2月12日到达罗安达,和安哥拉政府同意在安盟代表抵达之后立即确定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成立的日期。

“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严格履行这项协议,不做任何挂钩和不再拖延地组成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不履行这项协议可能会危及和平进程,并导致安全理事会,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考虑对应对拖延负责者采取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恢复和平的最终责任在安哥拉人自己。安理会提醒安盟和安哥拉政府,只有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国际社会才会提供援助,而且安理会将根据这种进展考虑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任务届满后联合国驻留安哥拉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努力协助安哥拉当事各方推进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联合委员会协议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散会